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黃勤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原告負擔十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志摩昌彥變更為甲○○○，原告當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

01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自後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2 小客車後，致該車向前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吳
03 宛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而致系爭車輛前後均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
05 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86,900元（包
06 含：零件130,276元、工資25,424元、烤漆31,200元），並
07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等語。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13 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
15 單、HONDA電子發票證明聯、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估
16 價單、車損照片、計算書簽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
21 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
2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4 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5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30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31 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01 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186,900元，包含零件130,276元、工資
02 25,424元、烤漆31,200元，此有HONDA電子發票證明聯（見
03 本院卷第25頁）、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
04 院卷第27至33頁）在卷可稽；其中零件費用130,276元部
05 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06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3
07 頁）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
11 1年2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1年4月24日，其使用之期間應以
12 3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更換零件費用130,2
15 76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為118,258元（如附表
16 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5,424元、烤漆31,200元，系爭車輛
17 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74,882元【計算式：118,258+25,424+
18 31,200=174,882】。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74,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
21 4月25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5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許靜茹

07 附表：
08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130,276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0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276 - 12,018 = 118,258$